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5年8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

（2015-043、2015-044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15-04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8日